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粉末生产及绿色循环回收配套厂房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099001001

招 标 人：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编 制 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2
第六章 图纸	1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粉末生产及绿色循环回收配套厂房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粉末生产及绿色循环回收配套厂房项目已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徐开经发备[2025]3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粉末生产及绿色循环回收配套厂房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徐贾快速路、南至项目用地、西至铁路专用线、北至项目用地(杨山路 101 号)；

2.1.2 建设规模：项目新建生产车间、各类仓库及其他功能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4331.85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道路、绿化、停车场等附属设施。

2.1.3 合同估算价：69146393.28 元；

2.1.4 工期要求：300 日历天；

2.1.5 其他：共分壹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6#厂房、7#厂房的桩基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地下事故水池工程；管线支架工程；室外道路、设备基础、管网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

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仍视为有在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且单项合同新建工业厂房（包含该厂房内的办公、科研等区域）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1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和链接网址，业绩录入时施工许可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均上传到“中标通知书”模块内，如“中标通知书”模块无法上传，施工许可证请上传到“施工许可证”模块内或“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请上传到“投标保证金”模块内。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1）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2）迁移厂址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

3.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7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1日9时30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81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3) 投标人业绩: 2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6分 (5) 报价合理性: 1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五：ABC合成法；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下浮率△取值范围：6%、7%、8%、9%、10%、11%、12%，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共计5592320.66元。 4、采用以上方法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施工组织设计（包括BIM信息技术的使用，不包含项目负责人答辩）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p> <p>4、施工组织设计（不包含 BIM信息技术的使用和项目负责人答辩）总篇幅要求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p> <p>5、施工组织设计（包括BIM信息技术的使用和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暗标编制，其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p>6、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p> <p>(1) 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 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 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p> <p>7、各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 2026 年 1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前到达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并签到，签到后不得随意离开会议室（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p>																					
2.3.3	施工组织设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分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0.5</td><td rowspan="7">(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0.5</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0.5</td></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td>0.5</td></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1</td></tr> <tr> <td>文明施工、环保、扬尘污染防治及绿色施工保证措施</td><td>0.5</td></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td>0.5</td></tr> <tr> <td>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 技术实施流程。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设计、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td><td>1</td><td>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td></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5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5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	文明施工、环保、扬尘污染防治及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0.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	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 技术实施流程。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设计、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	1	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5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5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																						
文明施工、环保、扬尘污染防治及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0.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																						
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 技术实施流程。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设计、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	1	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																					

		<p>图为基准,各专业协同,检查施工图设计的缺、漏、错等问题及各专业交叉碰撞等问题。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BIM在工程设计的应用、工程质量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本管理方面的应用、建立信息模型、进度模拟、工程量统计、专业碰撞检查、结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等。</p>		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BIM 信息 技术的使 用	<p>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 3D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等,直观展示项目部办公、生活区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塔式起重机位置、材料仓储、堆场、加工作业区,并可根据施工周期进度动态调整。制作三维场地布置模拟动画、建筑单体模拟生长动画。</p>	1	
		<p>建筑单体三维展示 BIM 模型: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图纸建立三维展示建筑专业 BIM 模型,要求建筑模型与三维场地布置相结合,对建筑单体外立面做重点展示,制作模拟动画,模型文件包括建筑模型、结构模型、机电模型等。</p>	1	
		<p>BIM 模型信息与可视化数据: BIM 模型拥有准确表达空间三维关系的带有工程信息的各专业构件,形成三维可视化的工程数据库,服务于项目建设整个过程,并为后期运营、维护、维修提供可依赖的建筑运维信息模型。</p>	1	
		<p>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纸质书写,共 4 题,每题 0.5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 项目负责人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题目答案;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 注: 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p>	2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投标人业绩（2分）</p> <p>投标人自 2022年 10月 0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且单项合同新建工业厂房（包含该厂房内的办公、科研等区域）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1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p>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和链接网址，业绩录入时施工许可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均上传到“中标通知书”模块内，如“中标通知书”模块无法上传，施工许可证请上传到“施工许可证”模块内或“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请上传到“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1）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2）迁移厂址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p> <p>资格条件中的业绩可以参与投标人业绩评分。</p>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证明材料予以打分：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G 值=6）。</p>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 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 ”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评价类别：房屋建筑）为准）。</p> <p>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p>

2.3.3 (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8%，乘以权重系数50%，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p>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p>
3.4	详细评审	<p>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投标文件，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投标报价，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评审：</p> <p>1.1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约定如下：有效投标人超过12个（含12个）的，取前9名；有效投标人9-11个的，取前7名；有效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若有效投标人实际数量少于5名的，则按实际数量计取。</p> <p>1.2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相同且影响判定进入第二阶段的，以业绩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p> <p>1.3 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进入第二阶段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进入第二阶段因素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重新确定。</p> <p>评标结束后，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情形取消已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p> <p>第二阶段评审：</p> <p>2.1 第二阶段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包括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p>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p>

8. 其他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公告为重发公告，原参加本工程报名的企业，如需参加重发公告的投标，须在重发公告发布后重新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原公告中的招标文件与本公告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10. 本工程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516-67037179。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杨山路 101 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07
房间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人：齐文楷 马力 赵尔锋

电话：18852166277

电话：025-86637438

异议受理电话：025-86637438

电子邮箱：jitec608@126.com

2025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杨山路 101 号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188521662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607 房间 联系人：齐文楷 马力 赵尔铎 电话：025-86637438 电子邮箱:jitc608@126.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粉末生产及绿色循环回收配套厂房项目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粉末生产及绿色循环回收配套厂房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徐贾快速路、南至项目用地、西至铁路专用线、北至项目用地(杨山路 101 号)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2.2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已熟知项目现状。 投标人现场踏勘过程中应充分了解场地现状、现场内外条件、现场管理规定、作息时间、现场环境要求等可能会影响投标人成本的条件。 无论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与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是否一致，投标人均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1.10	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要求：符合项目规模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可以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注：在分包前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如有）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月4日11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1月5日17时3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69146393.28元（含规费、税金） 其中暂列金额：3280071.00元（含税金）、 专业工程暂估价：2312249.66元（含税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含BIM信息技术的使用，暗标）；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8)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9)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12) 投标文件其他附件；</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材料（有效期内）：</p> <p>(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必须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必须提供） (4) 注册建造师证书； (5) 安全生产考核B证； (6)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1)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 (2) 投标人的徐州市住建局签发的《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施工企业必须提供)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诚信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8)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3.2.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如为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u>伍拾</u>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461180926919</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投标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投标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投标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7、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516-87780097。</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采用。</p> <p>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信息技术的使用和项目负责人答辩）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6 年 1 月 21 日 9 时 30 分整；</p> <p>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p> <p>4、大附件上传要求：</p> <p>（1）请各投标人将“大附件”(大附件是指施工组织设计中的“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格式为 MP4 和 PDF)上传至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大附件。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投标人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大附件内容符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暗标要求,压缩文件名称统一命名为“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文件名、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由四部分组成,分别为“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建筑单体三维展示 BIM 模型”和“BIM 模型信息与可视化数据”。</p> <p>(2) 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大附件,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施工组织设计的“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各节点上传空白页。</p> <p>(3) 投标人上传的大附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本项目“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 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 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 电话为: 4009980000。</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p> <p>(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p> <p>(4) 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p> <p>(5) 第一阶段唱标;</p> <p>(6)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p> <p>(7) 第二阶段唱标;</p> <p>(8)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p> <p>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分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报价。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5.2.2	解密时间	在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招标人评委 1 人,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 4 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评标委员会应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u></p> <p>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p>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p> <p>异议受理联系人：齐文楷 电话：025-86637438</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经开区龙湖南路11号419室)</p> <p>电话：0516-67037179，电子邮箱：xzjkqzbb@126.com。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关说明	<p>1.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2.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启用2024年度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执行。</p> <p>3.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p> <p>4.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5.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6.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照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标准的55%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以上费用不单独列支，投标报价包含以上费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无偿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格式，U盘或刻录至光盘），“BIM信息技术的使用”的rvt源文件（U盘或刻录至光盘）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10.2	不见面开标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项目负责人答辩除外），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递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0.3	农民工工资事项	<p>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p>
10.5	低于成本报价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6	提醒一	<p>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0.7	提醒二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公告》[2023]10.7 提醒二 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

226:8000/tpbidder) ”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直接确定：方法一</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p> <p>3. 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81分 (2)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3) 投标人业绩: 2分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6分 (5) 报价合理性: 1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五：ABC合成法；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下浮率△取值范围：6%、7%、8%、9%、10%、11%、12%，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3、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共计5592320.66元。 4、采用以上方法的，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包括BIM信息技术的使用，不包含项目负责人答辩）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p>4、施工组织设计（不包含 BIM信息技术的使用和项目负责人答辩）总篇幅要求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p> <p>5、施工组织设计（包括BIM信息技术的使用和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暗标编制，其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p>6、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p>7、各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和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 2026 年 1 月 22 日 10 时 30 分前到达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7 开标室并签到，签到后不得随意离开会议室（待答辩房间安排好之后，再现场通知答辩人员按要求进行答辩）。核验材料不齐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答辩，答辩分作 0 分处理。</p>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th>分值</th><th>评分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0.5</td><td rowspan="7">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0.5</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0.5</td></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td>0.5</td></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1</td></tr> <tr> <td>文明施工、环保、扬尘污染防治及绿色施工保证措施</td><td>0.5</td></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td>0.5</td></tr> <tr> <td>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 技术实施流程。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设计、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基准，各专业协同，检查施工图设计的缺、漏、错等问题及各专业交叉碰撞等问题。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BIM 在工程设计的应用、工程质量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td><td>1</td><td></td></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5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5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	文明施工、环保、扬尘污染防治及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0.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	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 技术实施流程。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设计、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基准，各专业协同，检查施工图设计的缺、漏、错等问题及各专业交叉碰撞等问题。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BIM 在工程设计的应用、工程质量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5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5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																						
文明施工、环保、扬尘污染防治及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0.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5																						
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明确 BIM 团队架构，BIM 团队职责，BIM 技术实施流程。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可行的 BIM 实施方案，罗列出 BIM 实施重点及能起到的预期效果。做好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需要 BIM 技术手段进行设计、施工、各专业、各流程协调，以施工图为基准，各专业协同，检查施工图设计的缺、漏、错等问题及各专业交叉碰撞等问题。要求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实施性强；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BIM 在工程设计的应用、工程质量的应用、竣工阶段的应用、成	1																						

		<p>本管理方面的应用、建立信息模型、进度模拟、工程量统计、专业碰撞检查、结构预留洞口、预埋件分析、安全管理中的应用等。</p> <p>三维场地规划布置模型： 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 3D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规划现场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等，直观展示项目部办公、生活区域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水电、塔式起重机位置、材料仓储、堆场、加工作业区，并可根据施工周期进度动态调整。制作三维场地布置模拟动画、建筑单体模拟生长动画。</p> <p>建筑单体三维展示 BIM 模型：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图纸建立三维展示建筑专业 BIM 模型，要求建筑模型与三维场地布置相结合，对建筑单体外立面做重点展示，制作模拟动画，模型文件包括建筑模型、结构模型、机电模型等。</p> <p>BIM 模型信息与可视化数据： BIM 模型拥有准确表达空间三维关系的带有工程信息的专业构件，形成三维可视化的工程数据库，服务于项目建设整个过程，并为后期运营、维护、维修提供可依赖的建筑运维信息模型。</p>	1	
		<p>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纸质书写，共 4 题，每题 0.5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p> <p>项目负责人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题目答案；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p> <p>注：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p>	2	
2.3.3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0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5500 万元且单项合同新建工业厂房（包含该厂房内的办公、科研等区域）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1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金额以</p>		

		<p>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和链接网址，业绩录入时施工许可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均上传到“中标通知书”模块内，如“中标通知书”模块无法上传，施工许可证请上传到“施工许可证”模块内或“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请上传到“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释义，新建指：从基础开始建造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也包括（1）原有基础很小，经扩大建设规模后，其新增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并需要重新进行总体设计的建设项目；（2）迁移厂址的建设工程（不包括留在原厂址的部分），符合新建条件的建设项目。</p> <p>资格条件中的业绩可以参与投标人业绩评分。</p>
2.3.3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投标人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证明材料予以打分：企业信用分占评标总分值的取值为 G 值（G 值=6）。</p> <p>本标段信用分按照徐州市住建局公布的评标当日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以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动态查询系统“ 网址为 http://120.26.7.227:5080/a/archives/archivesMainScore/queryMainList ” 中评标当日公布的信用分（评价类别：房屋建筑）为准）。</p> <p>企业参与投标的信用分值为 X, X 值计算方法为企业参与项目投标时企业信用考核公布得分百分比与 G 值的乘积，得分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如企业考评分为 77.54, G 值为 6 分，则该企业参与投标信用分值为 $77.54\% \times 6 = 4.65$ ）。</p>
2.3.3 (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p>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8%，乘以权重系数 50%，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 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50%，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p>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p>
3.4	详细评审	<p>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投标文件，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投标报价，详细评审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评审：</p> <p>1.1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具体数量约定如下：有效投标人超过 12 个（含 12 个）的，取前 9 名；有效投标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有效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若有效投标人实际数量少于 5 名的，则按实际数量计取。</p> <p>1.2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相同且影响判定进入第二阶段的，以业绩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业绩得分也相同的，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p>

		<p>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如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p> <p>1.3 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进入第二阶段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进入第二阶段因素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重新确定。</p> <p>评标结束后，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情形取消已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p> <p>第二阶段评审：</p> <p>2.1 第二阶段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包括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2.2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p>2.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2	企业资质等级	见招标公告 3.1，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招标公告 3.1，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4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 安全生产考核B证	见招标公告 3.2，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5	项目负责人业绩	见招标公告 3.3	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的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施工许可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均上传到“中标通知书”模块内，如“中标通知书”模块无法上传，施工许可证请上传到“施工许可证”模块内或“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的项目信息网页截图请上传到“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 信用管理手册	见招标公告 3.4，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联合惩戒	见招标公告 3.6	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的信息为准
8	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见招标公告 3.7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9	联合体协议书（如 有）	见招标公告 3.8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0	其他	见招标公告 3.2、3.5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链接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人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项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

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11)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3.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3.3(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第一阶段评审得分=B+C+D；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A+B+C+D+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5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

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

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A。

$$\text{评标基准价 (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 值外）中随机抽取B 值；

$$C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26%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粉末生产及绿色循环回收配套厂房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粉末生产及绿色循环回收配套厂房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徐贾快速路、南至项目用地、西至铁路专用线、北至项目用地(杨山路 10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开经发备[2025]339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所含施工图项目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X 年 X 月 X 日（以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X 年 X 月 X 日。

工期：3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节点工期要求：7#厂房先期施工，要求主体结构及外墙、屋面在发包人发出正式开工令起算 90 日历天内完工，具备局部验收和设备安装条件；同时 6 #厂房配电室、厂房之间的管廊和气站水站基础要在发包人发出正式开工令起算 120 日历天内完工，具备局部验收和配电室设备及公辅设备的安装条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规定的合格及以上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一)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二)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和相关文件的规定，就同一内容执行较高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规范及本省、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和部门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两套施工图纸, 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 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 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所涉及的全套施工图(发包人不提供所有配套的相关图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以外的原因复制本工程图纸、相关文件等,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

本工程的任何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含按照《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统一标准》(DG/TJ08-2201-2023) 等标准规范，组织全过程各阶段 BIM 技术应用的方案）、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2)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留存；
- (3) 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和其已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
- (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
- (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
- (6)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7)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8) 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9)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其他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 (10)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存壹份合同、规范中指明的出版物、施工方文件、图纸、变更资料、以及根据合同发出的其他往来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员、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员须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监理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公安、城市执法、环保、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行支付。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费修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除了为执行合同以外，承包人不能让第三者应用和向第三者通报图纸、规范及其它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要求保密、施工完后除存档用以外全部退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复制、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承包人投标前应认真研读图纸，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招标工程量仔细核对，如有疑义，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发包人（即本项目的招标人）做书面答复并调整工程量清单，结算时工程量误差在±5%（含 5%）以内的，不做调整，工程量误差在±5%以外（不含 5%及以内部分，例如误差为 6%，只调整 1%，以此类推）的按施工图纸实际调整。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偏差超过 15%的允许调整合同单价，工程量偏差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漏项，按以下规则执行：

（1）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投标文件相应清单综合单价计算；

（2）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项目，按投标文件相应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3）投标文件中无类似清单项目时，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修缮建筑工程定额》

(2009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 有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即本项目的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结合项目发生当期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指导价计算工程价款, 并按中标价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比值下浮(暂列金额及其规费、税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不参加下浮) 同比率下浮计算(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

(4) 若《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中无对应材料价格, 由承包人自行合理报价, 经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共同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加,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但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综合单价。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减少, 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但低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工程预算综合单价 15% 以上的, 按照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工程预算综合单价的 85% 调整。

对于任一工程量清单项由于工程量偏差和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 调整原则为: 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 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1%, 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1%。

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 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 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即本项目的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 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除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 原合同内项目的施工方案, 即使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修改, 费用不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管理; 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 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 按照发包人的规定, 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 支付工程款的审核, 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 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接入点, 由承包人自行从接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接入点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 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并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应缴金额双倍的违约金。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接入点, 由承包人自行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的水源接入点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 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 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 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 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 所需费用含在合同

价格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

本工程由于施工场地受限，临时设施搭建的场地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即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加盖竣工图印章，含电子档）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标底；（2）合同文本；（3）开、竣工报告；（4）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5）签证变更资料；（6）甲控材料认价单；（7）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主管部门要求；（2）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肆套（含电子档竣工图一套）；（3）承包人自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经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

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4)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应 7 天内完成退场，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5)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施工许可证办理、防疫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手续费用和相关规费，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施工时对医院正常运营及就医病人、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治安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①设立进出口及人员通道：施工现场应设立明确的进出口，实行严格的出入登记制度，只有经过安全培训并经过身份验证的人员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同时，设置人员通道并引导施工人员通过指定的通道进出，以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和秩序。承包人如

违反上述任意一条视为违约，每查实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②员工培训和安全意识教育:承包人应每月对所有员工进行相关培训，包括施工现场的安全规定、操作安全规程和应急处理等，提高员工的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保证施工人员有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③安全防护设施:施工现场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安全警告标识，例如安全通道、紧急出口、灭火器的标识等。此外，还应设置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及时处置。如发现承包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不到位的，每查实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④安全巡逻和监控措施:承包人应增加保安人员的巡逻频次，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视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同时，施工现场安装安全监控设备，如摄像头和报警系统等，以及时掌握施工现场的治安状况，防止盗窃和恶意破坏等行为。如发现承包人安全巡逻和监控措施不到位的，每查实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⑤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例如搭建安全护栏、设置警示标识、控制好进出口等，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此外，还应定期检查施工设备的安全性能和使用情况，确保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如发现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每查实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⑥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制定施工现场的应急预案，明确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和责任分工，培训施工人员的应急应变能力，以应对各种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应在施工期间定期进行演练，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发现承包人应急预案不合理、未定期演练的的，每查实一次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 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等已完工程的保护，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承包

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10)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要求。

(1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内。

(1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4)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
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
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
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
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
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
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
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6)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在实际情况，根据现在实际情况
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问
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17) 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
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
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18)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
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
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

(19) 依据《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智慧工地费用包含：现

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以及集成平台等设备、软件和管理费用。承包人报价中须包含智慧工地费用，并保证达到实施指南中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等要求。

(20)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施工现场检查与违章违约处理细则》和《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EHS）管理协议》执行（详见附件），前述条款与附件有矛盾之处，以附件为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中标建造师）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并在现场实施打卡机考勤，由监理人、发包人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按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或无故不到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并在现场实施打卡机考勤，由监理人、发包人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按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如因其他法律规定特殊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逾期委派之日起支付 1 万元/日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伍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发包

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场时应将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备案，施工期间备案人员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应贰万元 / 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或无故不到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项目规模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资质要求。注：在分包前取得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工程造价变更，工期变化及开工令、停复工令以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相关文件的签发。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质论价费用不予计取。承包人自愿参加相关奖项评审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给予任何及奖励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基础分部、主体分部等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派出的代表，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派出的代表应及时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但未经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派出的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除非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单位派出的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方可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5.3.3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通用条款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非发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格内。

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规定。

承包人严格执行发包人《工程施工现场检查与违章违约处理细则》、《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EHS）管理协议》，详见附件。

开工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在施工和质保期内维修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佰万元；发包人有权追偿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围挡、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治安保卫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 / 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13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徐大气办〔2021〕11号)和《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徐城管发〔2018〕55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的规定。承包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2018年1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公告（2018）24号文执行计取，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以上各项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首笔费用的支付已包含在预付款内，不再另行支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9）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10）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它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7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总监及发包人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0天内进行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

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施工方案，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 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 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 保护已有建筑、管网、线路等措施；4) 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徐州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周更新。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 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

(2) 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由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将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扣签约合同价的 0.1%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节点工期：7# 厂房先期施工，要求主体结构及外墙、屋面在发包人发出正式开工令起算 90 日历天内完工，具备局部验收和设备安装条件；同时 6 # 厂房配电室、厂房之间的管廊和气站水站基础要在发包人发出正式开工令起算 120 日历天内完工，具备局部验收和配电室设备及公辅设备的安装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甲供材，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报送样品，并提出书面申请，写明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价格及其相关资料等报于监理和发包人，待发包人书面审核批准后，由承包人进行采购。承包人所提供的样品的质量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所有经发包人认可的样品由发包人封存，并作为材料进场验收的依据。发包人有权对进场材料送交相关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检测费用，发包人应当在限期内更换为与发包人封存样品相同的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所有进场材料均需甲方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在进行临时设施设备采购或施工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采购或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及施工现场需要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

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材料或设备名称，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描述的技术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体现在承包人合同价的非实体性消耗所发生的费用中；

(3)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得因为施工内容的减少向发包人索赔其它任何费用。

(4) 变更签证

①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签证文件；

②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及跟踪审计单位等各方的签字盖章，缺少任何一方签字盖章，该签证均无效，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并且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必要时附图）、数量、固定价格及签证时间，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不得涂改；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超过需要签证内容7天后将不再进行签字盖章，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审计单位的结论为准；

③工程变更单、签证单须连续编号，所附资料须齐全，在竣工结算时无论此变更、签证是否会对工程造价产生影响，承包人均应完全整理上交给建设单位，若在结算过程中发现有缺漏页情况，则全部工程签证不被发包人认可，不作为有效的竣工结算依据；

④采用计日工的任何一项变更，签证单上应注明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作、级别和耗用工时；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5) 设计变更

①设计变更应经设计单位签字（发包人直接要求的设计变更除外）、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才有效，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照认可后的设计变更予以实施。设计变更实施前，承包人需编制有效预算文件，报请监理单位审批，待发包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予以实施。承包人依设计变更通知调整施工完成后7个日历天内，将调整增

减的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同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28个日历天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确认，达成一致后返回承包人。如果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对变更签证意见不一致的，以发包人签署的意见为准；

②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和签证申请，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如果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变更工作量的签证意见，即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工程量；

(5) 属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变更通知后7日内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6) 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凡说明为投标人自主报价的施工内容不得作为变更项目处理，但未施工的内容要按10.4.1.1的办法扣除该部分费用。

10.4 变更、签证估价

10.4.1 变更、签证估价的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估价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其综合单价结算时按以下原则调整：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固定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固定单价结算；②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按类似单价结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固定价格，按照中标价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比值下浮（暂列金额及其规费、税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不参加下浮）确定结算价格（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参与下浮）；④每个单项实际发生工程量超过清单工程量 15%的，超出 15%的部分按照报价单价下浮 1%计入总价；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0.7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中未使用的部分返还发包人，直接在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及施工期间除本合同有特别说明外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其价格在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hspace{2cm}}$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hspace{2c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hspace{2c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钢筋、型钢（包括安装中金属管材）、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线电缆，当上述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均以基准单价为基础，涨幅超过10%和跌幅超过5%，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调差范围内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的徐州市造价信息价加权平均价计算。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逐月上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规格等（建设单位提供表格），经监理及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按实际进度计算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投标定额含量，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作为计算加权平均单价的权数以及结算材料调差的数量依据，承包人不报或漏报的材料数量，结算时不得计算材料价差。结算时主要建筑材料仅调整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及价差的税金，并同比例下浮，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合同工程基准期为《徐州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8期。

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基准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中标人各主要材料投标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②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承包人因返工、施工方法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发包人不予计量；

③法律、法规变化：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④合同履约期内遇政策性人工费调整，则仅调整文件规定执行之日起剩余工程量的人工费，调整办法执行苏建价〔2025〕57号文件，调整净增加的费用单独计算，并乘以（中标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进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此合同的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合同条款第 10.4、11.1 条；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其规费、税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税金）的 1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施工人员、设备进场实际开工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并且采用先票后款的方式，承包人要先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发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予以扣回, 转为工程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即本项目的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 影响工程款支付的,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3) 工程价款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的审核结果计算。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在确认上月已完工程量后 14 天内,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BIM 技术应用费按报价同比例支付); 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14 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90% (BIM 技术应用费按报价同比例支付); 当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后 28 日内支付至该竣工结算价 (扣除违约金) 的 97% (BIM 技术应用费按报价同比例支付), 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支付进度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应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竣工结算前,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竣工结算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 1)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 在工程竣工结算阶段统一计取; 所有完成的工程量须经现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2) 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 每月 20 日前 (节假日顺延) 拨付当月应付工程款的 25% 以上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 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 支付至竣工结算价 (扣除违约金) 的 97% 时须提供该竣工结算价 (扣除违约金) 全额发票; 未按要求提交资料及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4) 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价款与双方达成一致的竣工结算价数额偏差不得超过 8%, 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按竣工结算申请价款与双方达成一致的竣工结算价款差额的 5% 计取承包人违约金, 并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5)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 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农民工工资除外), 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6) 进度款支付流程和手续办理, 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含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部分，变更的部分应单独列项；相应价格组成一式三份（含软件计价版）；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经发包人审查完毕并签署同意支付本期进度款意见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承包人在建设过

程中所涉及的安全、消防、电气、给排水、设备设施等相关专业的图纸和纸质资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要其电子备份。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每天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28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甲控材料认价单；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含计算书，工程量竣工验收清单、各方参加验收主体共同签字认可的）；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工程保修书等。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存档要求的肆套竣工图以及施工资料原副件肆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审核。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当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后 28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在 5%以内，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工程结算的审核核减率超过 5%，则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承包人需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2) 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双方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并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④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⑤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停止施工 48 小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

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9)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三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后期使用的，承包人承担无限赔偿责任。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现严重施工质量问题达到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4)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现场人身意外伤害险、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所有保险费有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处罚：(1)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如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工程款导致拖欠，不予支付违约金）；(2)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2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其他专用条款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1.3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承包人予以认可。

21.4 对于涉及到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按照规定组织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论证通过后方能实施，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1.5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6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所有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合法的等额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当期应付款。

21.7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8 设计变更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现

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
位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
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
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21.9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不高于 1%计算总包管理费（发包人不负责协调）。

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应协调配合除承包人本身以外的第三方，包括分包单
位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如需总包单位提供后续专业工程承
包人所需的工作面或施工条件，总包单位应无条件配合。总包单位负责发包人
委托的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管理，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依据总
包单位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之间的约定，向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配合费或
管理费，该费用与发包人无关，总承包人不得因配合费收取问题影响其他专业工
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总承包服务工作类别	总承包服务工作内容
一	管理 和 协 调 工 作	负责现场临时设施（包括专业分包单位的临时设施）的整体布局与规划。
		对工地作全面的保卫与看管。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质量等管理和协调。
		汇总整理专业分包单位的竣工资料。
		建设单位明确需总承包单位管理和协调的其他内容。
二	配 合 服 务	提供现场已有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
		提供现场已有临时道路、场地、卫生间、门卫、喷淋、实名制系统、安监监控等。
		提供现场已有内、外脚手架的使用。
		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接口。
		负责及时向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浇筑混凝土前，主动与专业分包单位确定构配件、套筒、套管、管（线）槽、孔洞、樺眼等的预埋、预留位置，并给予专业分包单位足够的时间做好相关预埋、预留工作。

务工作	<p>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完成分包项目工程收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洞口封堵、找补、收边收口、等各项完善工作）。</p> <p>负责相关总体资料的汇总、报验及建设工程档案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建设单位明确需总承包单位配合服务的其他内容。</p>
-----	--

21.10 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人《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

21.11 本工程承包人需按《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进行智慧工地管理，智慧工地管理所需安装的设备及管理系统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21.12 方案和图纸内不明确的内容在施工前书面确认，不能由此影响项目进度。

21.13 本工程的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各种临时设施的配备要满足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建筑施工 安全技术统一规范》等国家、地区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2) 临时设施建设规模应能满足管理人员、工人及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跟踪审计)的办公、生活的需要。

3) 临时设施所用建筑材料应符合本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环保、消防要求。

4) 临时设施的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场区要相对独立分区设置，并配备满足规范要求的消防器材。

5) 施工场区明显位置（如大门出入口）设置八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文明施工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安全无事故宣传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 承包人进场前须提供临时设施建设规划设计平面图，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建设的，不予支付费用。

21.13 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统一标准》(DG/TJ08-2201-2023)等标准规范，组织全过程各阶段BIM技术应用。发包人将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开展一致性核验，承包人在项目竣工备案时提交与实体工程一致的竣工BIM模型。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实施，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21.14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违约金均在进度款中扣除，缺陷责任期的违约金在质量保修金里扣除。

附件清单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其他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暂定价（元）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属粉末生产及绿色循环回收配套厂房项目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法、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前述 4.1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计划管理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员管理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支付担保

(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 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材料暂估价表

工程施工现场检查与违章违约处理细则

1 目的

保证公司内部或承包商在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切施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公司的 EHS 管理要求，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秩序，促进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在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改扩建、维修、零星工程等工作的承包商人员。其余非江苏威拉里员工在江苏威拉里从事服务的人员参照本细则执行。

3 定义

3.1 一般违章行为：指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发生两人以内(含两人)的违章行为，且违章行为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的现象。

3.2 严重违章行为：

3.2.1 指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发生两人以上的违章行为。

3.2.2 违章行为会造成严重后果的。

3.2.3 警告后再次发生违章的行为。

3.2.4 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江苏威拉里公司强制要求的。

3.3 一般不安全状态：指安全风险程度较低的(频次和严重性)物的不安全状态。

3.4 严重不安全状态：指安全风险程度较高的(频次和严重性)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江苏威拉里公司强制要求的。

4 职责

4.1 安全环保部负责本细则的起草和修订，以及解释工作。

4.2 各部门负责监督江苏威拉里承包商的行为并对违规举证。

4.3 各部门对本部门提出的隐患进行监督跟踪。

4.4 安全环保部负责落实违规人员、违规现象并开具违约处理通知下发相关部门。

4.5 招标文件起草部门负责把该违约处理细则作为招标附件写入招标文件中。

4.6 项目对接部门负责按照本细则要求对承包商进行监督检查及隐患整改监督。

5 内容要求及管理规定

5.1 警告整改、违约处理、责令停工、解除合同

5.1.1 警告和限期整改通知

5.1.1.1 发现一般违章行为

对在施工现场发现的一般违章行为，将对施工方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

5.1.1.2 发现物的一般不安全状态

各部门在施工现场发现物的一般不安全状态,对施工方发出 WLL-EHSC-AH-020-0

3 《隐患整改通知单、销号审批表》。施工方在接到隐患整改通知的 24 小时内。向隐患整改通知发出部门及项目对接部门提交改正行动计划。隐患整改通知发出部门及项目对接部门在接到施工方的整改计划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反馈给施工方。施工单位施工完毕后通知隐患发出部门及项目对接部门验收隐患整改。

5.1.2 罚款

5.1.2.1 出现以下情况，对施工方给予罚款处理，并对该承包商开具 WLL-EHSC-AH-0
04-01 《违反 EHS 规定违约处理通知书》：

- (1) 严重违章行为。
- (2) 严重不安全状态
- (3) 警告后未及时纠正的。
- (4) 警告并纠正后再次发生的。
- (5) 无故未完成整改计划。
- (6) 瞒报事故。

5.1.2.2 发生死亡事故时，按国家的有关要求执行。

5.1.3 责令停工

出现以下现象时,公司将依据以上罚款条例进行罚款并勒令承包商停工，因停工造成的损失由施工方承担。

5.1.3.1 发现因施工质量问题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时。

5.1.3.2 对严重违反国家和江苏威拉里有关安全施工的强制要求的。

5.1.3.3 对施工现场发现严重威胁人身安全的行为和隐患时。

5.1.3.4 通过警告和罚款后，仍无明显改观的。

5.1.3.5 出现严重污染事故的。

5.1.4 解除合同

出现以下现象时，公司将与该承包商解除施工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违约由承包商承担且江苏威拉里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1.4.1 发现施工资质是伪造的。

5.1.4.2 通过警告、罚款和责令停工整顿后，仍无明显改观的。

5.1.4.3 出现因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安全、质量、环保事故的。

5.2 罚款细则

以下违约处理金额为该细则对应的最低限度，实际金额结合其不安全行为实际发生可能或已经造成的后果或危害程度进行调整。

5.2.1 行为

(1) 施工现场内不带安全帽或安全帽不具有有效性的：500 元/人。

(2) 承包商员工未接受承包商三级教育即从事现场工作的：500 元/人。

(3) 承包商员工未接受江苏威拉里入场培训即从事现场工作的：500 元/人。

(4) 承包商未对施工人员做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未见记录的：200 元/人。

(5) 会议迟到、缺席、且不提前请假的：200 元/人。

(6) 承包商没有班前会、班前会没有记录、班前会记录不全的：300 元/人。

(7) 江苏威拉里及监理下发的安全文明类的通知单拒不签字或没有正当理由不及时完成整改的：500 元/次。

(8) 承包商安全员无现场安全检查记录的（要求每日）：200 元/次。

(9) 由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时承包商人员不齐的：200 元/人。

(10) 未经批准进入禁区或其它生产区域的：300 元/人。

- (11) 违章驾驶: 500 元/次。
- (12) 违反江苏威拉里交通管理规定的: 300 元/次。
- (13) 高空作业安全带不符合国家及江苏威拉里要求的: 500 元/人。
- (14) 无证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 2000 元/人。
- (15) 禁火区域抽烟: 发现一个抽烟 2000 元。
- (16) 违反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的: 500 元/次。
- (17) 未经批准擅自在化学品存放区域和设施上动火的: 2000 元/项。
- (18) 损坏甲方设备和物资的: 按实际价格照价赔偿。
- (19) 在临时办公区域和施工区域晾晒鞋子、衣服被褥的: 200 元/次。
- (20) 涉粉尘作业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穿戴不齐全的: 200 元/人。

5.2.2 设备和器材

- (1) 转动机械和切割工具无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完善的: 300 元/台。
- (2) 手持电动工具无绝缘或绝缘性能不符合要求的: 300 元/项。
- (3) 无正常的设备管理操作制度, 且使用有故障和安全隐患的设备: 500 元。
- (4) 消防器材布置不合理(或不足): 300 元/台。
- (5) 氧气/乙炔等气瓶未按要求储存、运送和使用的: 300 元/次。
- (6) 现场的配电设施未执行江苏威拉里要求的: 300 元/台。
- (7) 消防器材无法使用: 300 元/台。
- (8) 使用无国家有效证件的特种设备: 2000 元/台。
- (9) 擅自接电的: 500 元/次。
- (10) 线头裸露漏电的: 200 元/次。

5.3 本文提及的违约处理细则依照本文执行, 本文未提及的行为可参照 WLL-EHSC-A H-004《EHS 奖惩管理制度》、《公司“三违”治理管理办法》等文件或其实际不安全行为危害程度进行处理。

5.3 本制度由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6 相关文件

无。

7 相关记录与文件

《违反 EHS 规定违约处理通知书》

WLL-EHSC-AH-004-01

其他附件 2:



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 安全 (EHS) 管理协议

甲 方 :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相关方基本信息

相关方性质： 企业公司 个人 其他 ()

相关方类型（请选择对应的类型，并在“□”内打“√”）：

- 供应商： 原料供应 辅料供应 加工供应 化学品供应
 设备供应 配件供应 其他 _____
- 服务商： 劳务派遣 业务外包 设备调试 检测检验
 维修保养 技术指导 其他 _____
- 回收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 危险废弃物处置
 厨余垃圾回收 其他 _____
- 施工方： 基建施工 改造及厂区零星工程 设备安装
 其他 _____
- 物流商： 货物运输 货物装卸 其他 _____
- 其他： 上级部门 检查指导 审核咨询 业务洽谈
 学习实习 参观交流 其他 _____

相关方名称： _____

相关方所在地址： _____

相关方开展业务： _____

有无业务合同： 有 无

有无补充协议： 有 无

业务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业务 EHS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威拉里对接部门及人员： _____

协议内容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健康与安全（下文简称 EHS）法律法规及国际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明确公司与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商、供应商、服务商、访客等外部相关方）在合作过程中的 EHS 管理责任与义务，特制定本协议。

协议中规定甲方为“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乙方为协议签订相关方主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依据与支撑

1. 外部法律法规与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ISO 14001:201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ISO 14001:2015）
其他国家及地方性 EHS 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

2. 内部管理制度与规章要求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WLL-EHSA-AH-001）
《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控制程序》（WLL-EHSB-AH-008）
《风险与机遇控制程序》（WLL-EHSB-AH-012）
《相关方 EHS 管理制度》（WLL-EHSC-AH-005）
《EHS 奖惩管理制度》（WLL-EHSC-AH-004）
其他内部 EHS 管理制度与文件。

二、共同 EHS 义务与职责

1. 双方均须严格遵守各自国家与业务所在地现行的 EHS 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章、法规和标准，落实各项 EHS 技术措施要求，保证业务的有效实施。。
2. 双方共同遵守并贯彻落实甲方执行的 EHS 方针、理念。
4. 明确各自范围（甲方：乙方项目开展环境周围及可能对公司其他区域产生的影响；乙方：项目开展全过程中所用到的工艺、设备工具、人员操作等）内的风险辨识与分级管控等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5. 任何一方在业务合作范围内发现事故、险情或环境污染事件时，立即相互通报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甲方 EHS 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针对厂区所有相关方单位的活动行为有统一协调的 EHS 管理职责。
2.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 EHS 管理规定的有关条款，对双方业务往来范围内乙方应具备的资质进行审核。
3. 甲方对乙方人员进入生产厂区前，要告知公司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等，并有对乙方关于环境、安全风险、职业病危害因素等内容进行告知的义务。
4. 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中列出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危险废弃物、建筑垃圾、建筑施工扬尘等易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因素的防治措施及处置方式（承包人需出具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5. 甲方应在业务合作开展前，会同乙方分析评判该合作开展后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个人或范围性的职业健康危害、安全风险、社会影响等因素，若评判结果超出预期，双方应立即终止合作。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甲方应针对应急处置提供便利条件，以控制或减少事故的扩大、蔓延，但产生的处置、赔偿、环保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乙方在生产、服务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须提供便利条件，协助抢救。但因乙方不良行为导致的不良后果及影响，甲方有追溯的权利，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8. 甲方与乙方合作业务的直接对接部门，需安排专人负责此次业务对接工作，负责与乙方的沟通联络、现场引导、现场作业监管与合作全过程跟踪。
9.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 EHS 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期限。
10. **当乙方在甲方场所设置有长期项目或者作业环节时，还需：**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乙方在甲方辖区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所应具备的 EHS 相关资质，及特殊作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并留存副本备查，严令禁止无资质企业、无证件人员从事相关的具有高风险的作业活动。
 - (2) 监督乙方开展 EHS 教育、安全交底、隐患排查整改、作业评估、EHS 应急演练等经常性安全活动。
 -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员工身体健康状态、职业禁忌症，监督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劳动保护用品，在甲方判定该人员不适合从事该项目作业时，甲方有权责令停

工或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作业人。

(4) 甲方对乙方不合格、易造成不良环境影响的机械设备或仪器有权勒令退场，发现该现象后，有权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没收或“三违”考核等措施。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执行 EHS 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6)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根据相关制度进行考核。

(7) 在进行工程项目施工时，甲方有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安全、技术、水文、地质等资料的义务。

(8) 甲方有权要求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限期退场，直至终止合作合同并追究其造成的和相应损失。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定期进行 EHS 检查，针对检查出的问题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四、乙方 EHS 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主动配合、支持甲方单位对 EHS 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2. 自主配合甲方签订 EHS 管理协议，协议约束甲乙双方在合同范围内与实际产生的所有相关业务。

3. 乙方应自觉遵守乙方 EHS 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因违反甲方 EHS 管理制度与规定而发生事故，乙方需要承担其职责内的损失。

4.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乙双方合作的业务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如却有部分业务分包需要，需提前向甲方报备，乙方与其分包的单位或个人需签署 EHS 管理协议并明确各方 EHS 责任，乙方对其分包单位或个人的 EHS 业务负主要管理责任。

5.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厂区时，需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

6. 乙方项目开展过程中，若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必须提前向甲方安全管理部报备。

7. 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8. 当乙方为甲方供应商时，还需：

(1) 符合乙方所供物品对应的中国 GB 标准及甲方《受限物质清单》。

(2) 因乙方供应物品而造成的环境污染时其承担溯源治理费用。

(3) 在甲方需要时，有义务提供其物品生产基地的 EHS 相关合规性资料、各类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

(4) 当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时，应主动向甲方汇报相关事故

情况及处置情况，协同甲方评估供应关系是否受到影响。

(5) 乙方供应物品包装及物流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其符合甲方可接受的安全性及环保性。

(6) 必要时，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 EHS 现场审核。

9.当乙方为服务商时，还需：

(1)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开展相关服务时，应提前向甲方 EHS 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2) 进入甲方厂区前需接受甲方开展的 EHS 风险告知及教育培训。

(3) 开展相关服务前，配合甲方对服务进行 EHS 评估，若存在一定 EHS 风险，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消除后方可继续。

(4) 业务承包方与劳务派遣单位需对派驻在甲方的乙方工作人员开展上岗前 EHS 教育培训，安排其考取对应业务所需要的资格证书，按照法律要求为其购买工伤保险，派发劳动保护用品，涉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岗位需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

10.当乙方为回收商时，还需：

(1)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回收物的资质和能力，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院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3)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接收后生活的运输、装卸车及清理工作。

(5) 乙方负责将生活运输至处置场地，乙方承诺将采用合格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途中的一切运输、安全、环保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须提供企业相关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排污许可、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文件，和运输车辆的相关资质（车牌号、营运证复印件），驾驶人员的相关证件，如需在甲方厂区内操作特种设备或开展特殊作业，相关人员还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件。

(7) 如乙方为回收物的非最终处理方，则须提供乙方与最终处理方的处理协议或合同。乙方对最终处理、利用单位要进行评估，将评估情况报送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转出。最终处理单位如果不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让乙方停止该项工作，乙方在对最终处理、利用单位转移、处置、利用全过程做好监督，

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甲方。

(8) 乙方或最终处理方由于储存、处置等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环保标准、规范等要求，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9) 在运输生活垃圾时，从运输车辆到合法利用、处置、贮存单位过程中，不能出现遗撒、泄漏、非法倾倒、堆放等情况，如在运输、利用、处置生活垃圾时，出现违法、违规情况，乙方应承担环境污染赔偿、修复、环境保护税等损失，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当乙方为施工商、在甲方场所设置有长期项目或者作业环节时，还需：

(1) 乙方项目人员必须接受甲方入厂 EHS 教育，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后方可准进入作业现场，须告知甲方作业所使用的设备设施或工具材料，如果乙方的作业人员或作业工具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按规定重新进行 EHS 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劳动防护用品未正确使用，而造成事故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当落实劳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作业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涉及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的，乙方应由甲方对接部门负责人陪同，前往甲方安全环保部门办理特殊作业票，作业过程中遵守甲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监护人员，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灭火器、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应自行配齐。

(5) 乙方必须依法为其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商业保险。

(6) 项目结束后，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前往甲方安全管理部进行报备。

(7) 有建筑施工项目时，乙方应当为施工作业配置专兼职管理机构/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施工班组应积极开展班组周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活动。

(8) 乙方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施工和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乙方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环境防护措施，并对

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9) 工程施工前，乙方技术人员应编制承建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报甲方、监理有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认真传达贯彻，传达人与被传达人均应签名备查。

(10) 乙方应当负责施工现场内的安全设施的建立、正常使用和维护工作；并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11) 乙方应当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排查情况，对甲方或乙方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

(12) 由乙方违章违规作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致使工程设备及其它受到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3) 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滋生事故的生产或事故扩大，保护好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物证。乙方应当及时、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4) 因乙方直接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需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各级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15) 乙方应做好施工期间环保管理工作，对施工期间的扬尘控制、噪声控制、污水、建筑废弃物合法合规处理控制。

(16) 由于乙方故意或者过失未履行 EHS 管理责任与义务，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者造成甲方或者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17) 两个以上企业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依法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职责和管控措施。

12.当乙方为前文未列明的其他类型相关方时，还需：

(1) 商务活动、参观学习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生产厂区，经允许进入生产厂区前，必须接受应急疏散路线指导培训，且由甲方对接部门人员陪同。

(2) 实习学生群体，其所属学校需与公司签订 EHS 管理协议，学校负责实习学生的 EHS 主体责任，甲方负责实习学生的 EHS 管理责任。

(3) 所有进入生产厂区参观、浏览人员，必须按照规定佩戴相应的劳保用品，自觉遵守甲方 EHS 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要求，未经允许禁止拍照、录像。

(4) 经甲方特别要求的相关方，除本协议规定内容外，还需单独补充编制关于具体 EHS 技术要求与说明的《特殊相关方 EHS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由甲乙双

方共同制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同等效力。

三、其他规定

- 1.本协议未列明责任或义务，按照甲方 EHS 管理体系制度文件内容执行。
- 2.本协议中所提及考核细则，详情见甲方《相关方 EHS 管理制度》《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工程施工现场检查与违章处罚细则》等制度。
- 3.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应当在乙方正式进场之前签署，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安全环保部保留原件存档备案。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威拉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

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

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7.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图纸，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招标工程量仔细核对，如有疑义，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疑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做书面答复并调整工程量清单，结算时工程量误差在±5%（含5%）以内的，不做调整，工程量误差在±5%以外（不含5%及以内部分，例如误差为6%，只调整1%，以此

类推)的按施工图纸实际调整。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2 BIM技术应用费在土建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中列项,该费用包含建模、碰撞检测、施工模拟、竣工模型交付等按照《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统一标准》(DG/TJ08-2201-2023)等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全过程各阶段BIM技术应用的全部费用,BIM技术应用费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如不报价,视为优惠,但投标人必须完成前述所有工作内容。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6.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

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编制依据

3.4.1 本工程清单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定额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版）、《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取费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营改增苏建价〔2016〕154 配套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文）及有关文件规定，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文件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智慧工地费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税金）。

3.4.2 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件。

3.4.3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材料价格按 2023 年第 11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参照市场材料参考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4.4 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总价措施费只计算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江苏省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 号文增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要求计算智慧工地费用，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为不可竞争费。

3.4.5 规费计算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

3.4.6 税金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执行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按9%计算。

3.4.7 本工程设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5 其他补充说明

3.5.1 土石方开挖清单工程量按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及放坡系数计入，即本次土石方清单工程量与定额工程量一致。

3.5.3 本次清单在室外道路工程中总体考虑场地清理及平整，在各单位工程中未单独列平整场地清单。

3.5.4 土建工程中模板超高含在模板清单中综合报价。

3.5.5 土建工程中脚手架、垂直运输综合按项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3.5.6 道路模板工程不单独列项，均包含在对应混凝土子目中。

3.5.7 厂房主电源箱至变电所进线电源已计算至本次清单中。

3.5.8 厂房工艺配电母线槽已计算至本次清单中。

3.5.9 变电所照明线槽图纸设计无规格，按设计回复75*50mm规格考虑。

3.5.10 厂房消防电至消控室进线电源已计算至本次清单中。

3.5.11 未采暖区域消火栓管道均考虑保温。

3.5.12 经与设计单位确认雨水检查井按钢筋混凝土检查井计取。

3.5.13 厂区现状污水管改造部分，本次编制按管道、检查井均新建考虑，未考虑利旧。

3.5.14 本次清单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考虑，砂浆按预拌砂浆考虑。

3.5.15 按招标人要求本次编制包含6#厂房客货梯、7#厂房客梯，不含7#厂房升降机。

3.5.16 按招标人要求本次编制包含变电所电气工程，不含变电所配电网工程及外电接入费用。

3.5.17 本次清单不含吊车设备费用，包含吊车轨道及吊车梁。

3.5.18 本次清单不含室外交通规划、停车划线、标识标牌等系统。

3.5.19 本次清单6#及7#厂房装饰按设计图纸计入，不含生产生活所需设备及家具。

3.5.20 现有已建4#一期厂房中智能化和消防报警管线，利用一期厂房内已有桥架布线至消控室/弱电机房（如现场桥架不满足新增线缆敷设的条件，应另外新增智能化桥架200*100，消防报警桥架200*100（内置隔板，广播信号线和报警信号线分开敷设）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本次清单按满足新增线缆敷设的条件考虑。

3.5.21 本次编制因无抗震支架深化设计图故在通风空调单位工程中统一按专业工

程暂估价计入。

第六章 图纸

(电子版，投标人自系统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对施工内容的要求

按招标人及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主要材料施工前需经招标人及监理方同意后方可使用。

四、特殊技术要求

（一）压力管道工程招标技术要求

总体技术原则

本项目压力管道施工须严格遵循《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D000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35）、《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36）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及使用合规性。

中标人须全面负责压力管道从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到最终使用登记许可办理的全流程合规性，确保管道投用后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及特种设备管理相关规定。

施工资质要求（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关资质，以下施工方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并经招标人认可的实施单位）

施工方须具备有效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许可级别须覆盖本项目管道的压力等级、介质类型及管径范围（许可证不低于 GC2，具体以设计图纸明确参数为准），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无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不良记录。

焊接作业人员须持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证书，证书允许的焊接方法、材料类型、管径范围须匹配本项目施工需求。

无损检测人员须具备相应级别的无损检测资格证书（如 RT II 级、UT II 级等），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人员数量需满足施工进度及检测覆盖率要求。

安全员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数量按项目规模及相关规定配置（不少于 1 名）。

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施工方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证书、企业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等，招标人有权核查原件。

施工量及技术参数要求

施工量范围

压力管道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及管件的采购、运输、吊装、组对、焊接、安装固定，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阀门及仪表安装、管道保温/保冷施工等（具体施工量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为准）。

辅助系统施工：配套的管道吹扫、压力试验、泄漏试验、脱脂、钝化等工序，确保管道系统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使用性能。

检验检测：协调组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完成管道焊缝无损检测、压力试验检测、材料理化检验等工作，检测覆盖率及合格标准按规范及设计文件执行（焊缝无损检测覆盖率不低于设计要求，合格等级不低于 II 级）。

资料整理及许可办理：全面负责施工过程资料、检验检测资料、合规性文件的收集整理，最终完成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许可办理及相关资料归档。

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管道材质：须选用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的管材（如碳钢、不锈钢、合金钢管等），材料进场时须提供质量证明书、合格证、材质单等文件，且经招标方及监理单位核查确认后方可使用。

压力等级：管道施工须满足设计文件明确的设计压力（具体以图纸为准），压力试验压力按规范要求执行（试验压力不低于设计压力的 1.15 倍），试验结果须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介质适配：管道及管件、阀门的材质及密封性能须适配输送介质（氩气、压缩空

气等），确保无泄漏风险，满足长期安全运行要求。

焊接质量：焊接工艺须经评定合格并编制焊接工艺卡，焊接接头外观无气孔、夹渣、裂纹等缺陷，内部质量经无损检测合格，焊接收返修须按规范执行且返修次数不超过 2 次。

安装精度：管道安装的坐标、标高、坡度偏差须符合 GB 50235 规范要求，法兰连接密封面无损伤，螺栓紧固力矩均匀，阀门安装方向及位置正确，操作灵活。

使用登记许可及相关资料要求

中标人作为责任主体，须在压力管道安装完成并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要求，全程负责办理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许可手续，确保取得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办理使用登记许可需提交的资料（由中标人负责整理、提交，招标人提供必要配合）：

压力管道使用登记申请书（按市场监管部门格式填写）；

施工方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施工告知回执；

压力管道安装质量证明书、竣工图（加盖中标人和施工方公章）；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含无损检测报告、压力试验报告等）；

管道及管件、阀门等材料的质量证明书、合格证、材质单；

焊接工艺评定报告、焊接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中标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完成使用登记许可办理并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全套竣工资料（含纸质版及电子版）移交招标人，资料需完整、规范、可追溯，满足后续维护及监管检查要求。

若因中标人资料不全、资质不符、施工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导致使用登记许可无法办理或延误，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整改费用、逾期违约金、招

标人损失赔偿等）。

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压力管道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不少于 2 年，保修期内中标人须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确保管道正常运行。

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中标人须在保修期结束后，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安全施工方案、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安全防护设施及消防器材，确保施工过程无安全事故。

施工现场须做到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中标人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严禁违章作业。

验收要求

压力管道工程验收分为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规范、设计文件及本技术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施工全部完成、检验检测合格、使用登记许可办理完毕、全套资料移交完成，且无质量隐患及安全问题。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逾期未整改合格，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技术要求为招标核心条款，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母线槽技术要求

导体材料

- 1、导体材料使用国标 T2 硬电解铜，铜排纯度要求在 99.95%以上，电阻率不大于 $0.01777 \Omega \cdot \text{mm}^2/\text{m}$ ；
- 2、ABCN 铜排厚度 $\geq 5\text{mm}$, PE 铜排厚度 $\geq 2.5\text{mm}$
- 3、铜排表面应全长镀锡；
- 4、供货前应提供铜导体纯度检测报告；
- 5、密集型母线槽应至少采用 100%相线容量的 N 线，PE 线要求不小于 50%相线容量

导体截面积

- 1、导体规格由制造商提供型式试验报告证明（国家强制性按 70K 产品认证）（供货前提供）。
- 2、制造商需单独提供所有电流等级的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供货前提供）。

序号	母线类型	额定电流	相排(A/B/C/N) 截面(mm^2)	PE 排截面(mm^2)	母线与变压柜(mm^2)	母线与动力柜(mm^2)	规格	公差
1	密集型母线	5000A	2000	1000	3600	5*200*2	长、宽、厚均为正公差，不允许出现负公差	
2		4000A	1550	775	2500	5*155*2		
3		3150A	1200	600	2000	5*120*2		
4		2500A	850	425	1600	5*85*2		
5		2000A	800	400	1200	5*160		
6		1600A	600	300	800	5*120		
7		1250A	425	212.5	600	5*85		
8		1000A	325	162.5	500	5*65		

导体完整性

1、为保证母线槽的载流能力及结构强度，母线直身段导体全长应保持完整，导体不得有中间冲孔、末端截面收缩、两头铜中间铝等不良设计。

2、弯头的处理方式：

- 水平弯头进行折弯处理，弯曲处不得有裂纹及显著的皱折；
- 垂直弯头进行焊接，对于采用焊接连接的母线弯头，焊缝应进行逐根无损探伤，并对焊接接头进行导电率或接触电阻测试。

外壳材质及性能

1、母线槽产品要求侧板采用一体成型技术，保证接地连贯性，使用预喷塑铝镁合金材料制作(外壳表面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提供铝镁合金检测报告)，确保连接部位一次成型，使母线槽产品整体具备更高的 IP 防护能力（不低于 I66），以确保增强母线槽外壳接地连续的可靠性；

2、外壳侧板采用两片式（整体底座+盖板）2、外壳侧板采用扣接式（扣接底座+盖板），盖板宽度要求 $\geq 128\text{mm}$ ，保证插接箱承重能力。铝镁合金盖板厚度需 $\geq 3\text{mm}$ ，

外壳须带加强筋，保证长期运行下良好的机械强度。对于不同母规格线槽，外壳厚度 $\geq 3\text{mm}$ （不含喷环氧树脂）；

3、外壳具有优良的导电性能，整体外壳不低于 50% 的接地容量。

绝缘材料配置

1、绝缘材料推荐使用美国杜邦、日本东丽、德国巴斯夫的产品；绝缘层厚度不低于 0.188（双层配置）

2、要求采用 B 级以上绝缘（135℃）的聚脂薄膜整块包裹，端头接口部位采用 F 极以上绝缘（155℃）的聚酯薄膜；

3、提供绝缘材料的检测报告及 5000 小时老化测试报告（供货前提供）。

安全性能

1、母线耐压：母线的过短路电流能力要满足设计要求，直身、弯头、伸缩节等出厂前要通过 7500V 直流高压或交流 3750V 交流高压试验（5S）；

2、额定负荷状态下外壳温升 $\leq 55\text{K}$

3、额定负荷状态下接头处任何点温升 $\leq 70\text{K}$ ；

4、产品应具有防止火焰蔓延特性，有建筑结构中防火的耐火时间 $\geq 240\text{min}$ ，并提供型式试验报告（供货前提供）。

其他性能

1、母线连接头及其接地

母线连接头要求为独立可移动式，应便于母线的安装及拆卸；连接头铜板规格、厚度截面积，连接头要安全可靠，具体要求见下表：

序号	母线类型	额定电流	连接头铜板厚度	连接头铜板截面积
1	密集型母线	5000A	≥ 3	2934
2		4000A	≥ 3	2304
3		3150A	≥ 3	1854
4		2500A	≥ 3	1260
5		2000A	≥ 3	990
6		1600A	≥ 3	720
7		1250A	≥ 3	540
8		1000A	≥ 3	390

- 连接头螺栓应带有力矩控制功能，保证接头有良好的接触；
- 在压接力矩达到规定值后，应当有醒目的指示方便检查；
- 连接头应设计先进，应采用双面搭接技术，连接头处导体总截面积应适当增大 30% 以上，以增强该部位的载流能力。并采用先进设计，可保证日后可免维护。

检测数据符合如表格内容：

额定电流 A	1000	1600	2000	2500	3150	4000	5000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t=In	30	40	50	65	75	100	100

(KA)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KA	60	80	105	143	165	165	198
热稳定电流 (kA)	30		80			100	
动稳定电流 (kA)	63		176			220	
电阻 R20(uΩ/m)	46.2	26.9	21.4	17.2	14.3	10.5	6.8
电抗 X20(uΩ/m)	26.4	15.5	11.9	9.7	8.2	7.8	6
总电抗 Z20(uΩ/m)	53.8	31	24.1	19.6	16.5	13.5	9.07
电压降 V/m	0.054	0.049	0.048	0.049	0.052	0.054	0.045
介电强度		3750V, 历时 5s					
过电压类别		III					
额定温升 (K)		70 (各导电连接处) ; 55 (外壳)					
母线段温升 K	50	52	54	56		60	
插接接头温升 K		65 (试验方式 GB7251.6-2015)					
绝缘电阻		20MΩ / 节 (温度为 20℃ ±5℃, 相对湿度为 50~70% 的常态) (相间绝缘电阻 ≥ 500MΩ ; 铜排与外壳之间电阻 ≥ 500MΩ)					
母线槽结构要求		不同极性的裸露带电导体之间以及它们与外壳之间的电气间隙 ≥ 10mm; 爬电距离 ≥ 12mm					
保护电路有效 PE		0.1 Ω					
介质性能		50~60Hz, 3.75KV/1min 无击穿无闪络。					
额定工作电压		415V/690V (带分接单元) 1000V (不带分接单元)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带分接单元) 12kv (不带分接单元)					
防护等级(分接单元)		IP66					
防护等级(母线槽)		IP66					
机械防碰撞强度		IK10					
建筑结构中防火特性		有建筑结构中防火特性耐火时间 240min					
外壳表面处理		环氧树脂表面静电喷涂 (外壳防护等级 IP66)					
导体		T2 (支持手持光谱仪抽检) 铜 ≥ 99.95%					
外壳		铝镁合金型材, 厚度不小于 3.0mm (表面应作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外壳上所用全部紧固件应有良好的防腐镀层, 需要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绝缘材料		绝缘材料使用美国杜邦生产的高可靠性聚脂薄膜; 绝缘材料为环保型, 要求低烟无卤, 在火灾时不能放出有毒气体。要求采用 B+F 级以上绝缘(130℃)的聚脂薄膜整块包裹。应提供绝缘材料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电气性能、耐热等级)。需要 5000 小时老化测试报告。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如需现场处理，在 24 小时内保证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三) 普通灯具和防爆灯具的能耗等级：1 级能效

(四) 配电柜(箱) 内铜排应使用 T2 铜，铜含量不低于 99.95%。

(五) 配电柜(箱) 壳体(届时指定颜色)、浪涌保护器、热缩终端头、防火泥、热缩管、配电柜(箱) 内接线端子、接地扁铁、等电位箱等均用使用国优品牌，符合国

标；同时防爆区域一并满足防爆要求。

(六) 金属线槽、桥架的颜色供货前指定颜色。

四、甲控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或厂家清单

1、下列材料设备采用品牌或厂家清单方式进行采购质量控制，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投标产品，并进行自主报价。如投标产品不在约定范围内，则必须提供其它技术参数、性能相当于或优于清单中参考品牌或厂家的产品投标，且需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投标人所投清单内材料不在下述品牌范围内，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投标人须提供《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见招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或厂家，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材料品牌推荐

(1) 材料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要求、工程量清单描述和国家相关规范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且所选同类材料品牌为唯一，不得混合使用【如在施工中，由此原因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拟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开标前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投标，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 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	推荐品牌
1	钢材	马钢、济钢、首钢、南钢
2	商品混凝土	铸本、海荧、天鹏、诚意
3	水泥	诚意、中联、淮海、
4	防水卷材	蓝盾、科顺、卓宝、邦士德
5	防水涂料	蓝盾、科顺、卓宝、邦士德
6	墙、地砖	冠珠、诺贝尔、斯米克、东鹏
7	乳胶漆	三棵树、嘉宝莉、美涂士

8	电梯	迅达、富士达、日立
9	PPR 塑料管	金牛、联塑、中财、伟星
10	PVC-U 塑料管	金牛、联塑、中财、伟星
11	钢塑复合管	珠江、一通、穗生、友发
12	PE 塑料管	金牛、联塑、中财、伟星
13	热浸镀锌钢管	珠江、广钢、一通
14	内衬不锈钢复合管	舜龙、华阳、远东、宝通
15	UPVC 双壁波纹管	金德、伟星、金牛
16	螺旋降噪双层中空 UPVC 塑料管	金德、伟星、金牛
17	承压 UPVC 塑料管	金德、伟星、金牛
18	柔性机制排水铸铁管	阳光、新星、亚西亚
19	阀门	泰科龙、德森、冠龙
20	水泵	广一、东方、连城、凯泉
21	变频泵组	广一、东方、连城、凯泉
22	沟槽管件	佳晟、拓昆、南兴、威讯
23	镀锌电线管	珠江、广钢、一通
24	PVC 阻燃线管	联塑、中财、伟星、日丰
25	塑料电线管	顾地、金德、联塑
26	JDG 钢管	上海申捷、廊坊盛宝、恒久远、优耐特
27	应急照明灯具	敏华、振辉、劳士
28	开关、插座	苏州梅兰日兰、上海龙胜、正泰、鸿雁
29	电气火灾报警	施耐德万高、海博智恒、上海零线
30	消防报警系统	海湾、泛海三江、国安、胜捷
31	气体灭火	海湾、泛海三江、国安、胜捷
32	喷淋系统设备	上海连城、熊猫、凯泉
33	防火卷帘	宾辰、科普达、兴舞、家吉
34	消防箱、消火栓	南京国泰、泰州光华、扬州宝安、集安
35	变频消防泵组	凯泉、广一、东方、连城
36	灭火器	胜捷、徐州淮海、平安、兴舞
37	加压送风机	亚太、金光、中大、格瑞德
38	壁式排风机	亚太、金光、中大、格瑞德

39	排风兼排烟风机	亚太、金光、中大、格瑞德
40	消防高温排烟风机	亚太、金光、中大、格瑞德
41	70℃、280℃防火阀	爱美高、鑫豪斯、天津华泰
42	水箱	恒泰昌、洁能、全得
43	EPS 应急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	深圳德创、深圳禾力、敏华、劳士
44	弱电线、光纤	爱普华顿、清华同方、华亿
45	洁净门窗	亚泰洁净门窗、易众洁净科技、苏州福华净化设备
46	母线槽	西朗集团、威腾电气、DAQO 大全、新坝电气
47	电缆/电线	江苏上上、上海起帆、远东
48	金属线槽、桥架	金来、振大、亿富腾
49	铜鼻子	凤凰、永固、益展
50	断路器/负荷开关（630A 及以上）	常开、良信、上海人民
51	断路器/负荷开关（630A 以下）	常开、良信、上海人民、正泰
52	空开	常开、良信、上海人民、正泰
53	电表	林洋、安科瑞、华鹏
54	互感器	正泰、安科瑞、北方互感器
55	防爆按钮/旋钮/指示灯	合隆防爆、正泰、德力西
56	非防爆按钮/旋钮/指示灯	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57	双电源转换开关	常开、良信、上海人民
58	普通灯具	欧普、雷士、飞利浦
59	防爆灯具	合隆防爆、飞策、电光科技
60	夹芯板	欧文斯科宁、钢之杰、万事达、多维
61	铝板	乐思龙、阿姆斯壮、欧陆
62	空调	格力、日立、上海三菱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一) 根据已获取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日历天内竣工。

(三)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五)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_____的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授权请勿使用）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备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2、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六、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备案的业绩为准，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资格审查及评分要求，未备案的业绩不予认可。

七、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承诺关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除以下第2条特别说明外，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并进行自主报价，具体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2、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中的_____产品（如果有，无则打×），我单位拟采用_____（如果有，无则打×）品牌或厂家产品，且已在开标前获得了你方的书面同意，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和本承诺书一起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如果我单位所投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且未经你方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你方亦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同时我单位须向你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4、我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行甲控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提供材料样品，并详细列出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系列、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全称、数量等技术参数内容，经监理人、你方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九、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十、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